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872	66,291
其他收入		318	114
員工成本		(63,499)	(47,7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14,866)	(8,43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	65
融資成本	5	(684)	(663)
上市開支		—	(12,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120	(3,328)
所得稅開支	7	(371)	(1,576)
年內溢利(虧損)		<u>1,749</u>	<u>(4,90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73)</u>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76</u>	<u>(4,90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u>0.22</u>	<u>(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	4,311
使用權資產		3,607	–
租金按金		747	766
		<u>7,597</u>	<u>5,07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28	12,484
可收回稅項		2,596	2,9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38	27,800
		<u>43,562</u>	<u>48,2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7	6,017
應付稅項		412	400
租賃負債		2,297	–
銀行借款		–	7,500
		<u>8,796</u>	<u>13,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66</u>	<u>34,3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96</u>	<u>–</u>
資產淨值		<u><u>40,767</u></u>	<u><u>39,3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2,767	31,399
權益總額		<u><u>40,767</u></u>	<u><u>39,39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根據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乃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918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2)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所產生的影響	(427)
	6,0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079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2,186
非流動	3,893
	6,079
	6,079

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771
	5,771
按類別：	
租賃辦公室	5,771
	5,771

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71	5,7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86	2,1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93	3,89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399	(308)	31,091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已更新為新框架，而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44,707	36,001
— 中國	3,342	—
	<u>48,049</u>	<u>36,001</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30,490	26,951
— 澳門	2,333	3,339
	<u>32,823</u>	<u>30,290</u>
總計	<u><u>80,872</u></u>	<u><u>66,291</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6,566	26,610
客戶B	不適用*	9,492

* 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30	663
租賃負債利息	254	—
	<u>684</u>	<u>66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922	438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58,501	45,920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6	1,356
	<u>63,499</u>	<u>47,714</u>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638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62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	398
核數師薪酬	1,000	9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	(79)
	<u>(248)</u>	<u>(7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40	1,6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33)
	<u>371</u>	<u>1,5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稅率為25%。概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法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的股息，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749</u>	<u>(4,90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44,383,56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有關於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195	11,0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	(227)
	<u>9,947</u>	<u>10,82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64	1,18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49	1,244
—其他	15	—
	<u>11,775</u>	<u>13,2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775	13,250
減：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11,028)	(12,484)
	<u>747</u>	<u>766</u>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747	7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11,279,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	4,258
31至60日	1,300	1,026
61至90日	1,217	666
91至180日	1,836	3,499
逾180日	132	1,377
	<u>9,947</u>	<u>10,8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
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為客戶物色、甄選、評估及招攬合資格求職者，
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而言，我們招納的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91,000港元增加
約14,581,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72,000
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我們的招
聘服務分部取得按年增長33%，我們成功擴闊本集團的客源，致使現在涵蓋商
業機構以及本地及亞洲金融服務客戶。我們已成立一支新團隊，以專注於為本
地及亞洲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招聘前線、中堅及後勤職位的服務。

我們亦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初在深圳設立首間辦公室。我
們現時在中國業務表現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且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
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

來自招聘服務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1,000港
元增加約12,04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49,000
港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我們的調
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取得按年增長8%。實際上，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總收益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90,000港元增加約2,533,000港
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23,000港元。

一名擁有超過2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案經驗的高質素專業人士從一間已上市的國際供應商加盟到本集團，以及團隊的壯大及擴展為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創造增長。連同新建立的KOS解決方案品牌，我們必定可以支援需要大規模且彈性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度身訂造人力資源外判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服務涵蓋大型招聘項目、支薪及人力資源外判以及再就業及事業轉型。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KOS Staffing及KOS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同層面進化，從而縮減勞工成本並提升生產力、質量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2%，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情況，該增長乃由於香港及大灣區的業務營運均有所擴充及多元化。與此同時，香港經濟環境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蕩而陷入窘境，導致營業額增長遜於預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大力投資建立人才庫及樹立僱主品牌。在推出新品牌及業務、重塑品牌及強化現有服務組合、招聘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以及擴展香港境外業務，這導致重大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幅。該等成本及開支增幅均對損益賬造成直接影響。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全面收益總額約1,6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8,083,000港元(倘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減少。

透過分散服務組合種類及將業務擴充至香港境外後，本集團能夠成為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基於二零一九年已投資的成本，本集團準備好於未來幾年得到更高更佳的回報，且我們面對市場波動時將具備更強復原能力。

前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結束正正標誌著KOS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第二年的起始。有見不可預測的全球市場環境、香港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背景下，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保持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然將是二零二零年的首要重點。我們亦會借助現有的龐大客戶群及香港品牌知名度的優勢，在整個地區擴展服務。

主要發展範疇包括：

- a. 就招聘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擴展至中國；
- b. 就調派、支薪及再就業服務而言，在行業專家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探索新客戶群。在面對艱難及不穩定的局面，此類客戶需要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為了舒緩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層團隊將對市場反應保持靈活變通及：

- (i) 繼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服務分支及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益來源
- (ii) 密切監察新服務團隊的表現
- (iii) 加強聚焦於大灣區的擴展
- (iv)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締造強勢的企業品牌及提高整體品牌知名度
- (v) 升級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優質的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維持獨特性，並時刻警覺人力資源服務格局的變化。憑藉本集團聲譽和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展業務營運的機會、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以提升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91,000港元增加約14,581,000港元或22%至約80,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44,707	55.3	36,001	54.3
— 中國	3,342	4.1	—	—
	<u>48,049</u>	<u>59.4</u>	<u>36,001</u>	<u>54.3</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30,490	37.7	26,951	40.7
— 澳門	2,333	2.9	3,339	5.0
	<u>32,823</u>	<u>40.6</u>	<u>30,290</u>	<u>45.7</u>
總收益	<u><u>80,872</u></u>	<u><u>100.0</u></u>	<u><u>66,291</u></u>	<u><u>100.0</u></u>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48,049,000港元及約36,001,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59.4%及54.3%。

儘管本集團的招聘服務收益錄得增長，但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招聘業務因香港社會動盪而受到波及，這影響了我們的客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流程，因此收益增長因表現不佳而較預期慢。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2,823,000港元及約30,29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0.6%及45.7%。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了約93.0%及95.0%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52,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197,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所致。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於澳門及中國的招聘服務規模仍然相對較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63,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714,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約78.5%(二零一八年：約72.0%)。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9,9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724,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7.2%(二零一八年：約58.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33,5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9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2.8%(二零一八年：約41.9%)。

員工成本增加約15,785,000港元或3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及於中國新招聘業務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3,513,000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4,000港元增加約6,432,000港元或7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在香港及中國租賃新的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差餉；因上市地位導致企業開支增加，而該等企業開支僅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產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GEM上市；第三方招聘網站用於提供招聘服務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在香港業務團隊的擴大導致軟件維護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000港元增加約21,000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根據有關租賃的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一項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54,000港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悉數結付，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30,000港元及約66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6,000港元減少約1,205,000港元或7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約1,676,000港元及約4,904,000港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8,08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6,000港元減少約6,407,000港元或79.3%，乃主要由於內部員工人數增加及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擴張產生的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宣派股息5,081,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92.3%(二零一八年：98.7%)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7.7%(二零一八年：1.3%)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倍(二零一八年：約3.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八年：19.0%)。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結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二零一八年：45名)內部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3,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714,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調派 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 多元化職能分工且 經驗豐富的顧問， 以擴大我們於香港 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 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 香港的新辦公場所， 擴充我們的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於香港的 辦公場所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 成立我們專門從事 中國招聘服務的 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 業務團隊
	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中國的 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 於中國推廣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 進行推廣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活動 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 人員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招聘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 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 宣傳活動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 潛在求職者及客戶 聯繫	我們已按計劃參與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 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開始有關升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 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 過程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規定階段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 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 運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 程序，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完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179,000港元。未動用部份約10,806,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 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14,222	12,615	1,607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 我們的地位	7,994	4,929	3,065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 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609	2,799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1,226	1,842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800	1,493
	<u>30,985</u>	<u>20,179</u>	<u>10,806</u>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此後，中國主要城市均已採取緊急公共健康措施及嚴厲措施，包括出行限制，以求控制COVID-19疫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本地政府的指示下協助COVID-19疫情(「疫情」)的防控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日，並根據本地政府的指引及批准，就復工採取了安全預後措施。

此外，本集團(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實施疫情防控措施，例如密切追蹤僱員健康情況及疫情發展，以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本集團就疫情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